附件5

中山大学第四十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

候选人预备人选资格要求及产生程序

一、资格要求

（一）须为在校全日制中国（含港澳台）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，坚持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。

（四）勤奋踏实，作风优良，敢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乐于奉献，具有较强的组织、管理、协调、表达、自律能力。

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最近1个学期/最近1学年/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（研究生若无成绩排名，可不提供）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

（六）具备以下条件的同学优先考虑：获得研究生一、二等奖助金；有院（系）、附属医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经历或社团负责人经历。

二、产生程序

（一）报名。本次选拔采用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，各培养单位最多可推荐**2人**参选，需做好排序。由班级团支部、所在单位团组织推荐，报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。预备人选必须在各单位内进行公示。符合遴选要求的同学，请准备以下材料：

1.《中山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申报表》（附件6）、《中山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7）。

2.成绩单（扫描版）。

3.凡在申报表及个人简介中提到推荐人选获得的各类奖励、荣誉，取得的各种成果（如发表的论文），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材料复印件，如有特殊情况，也可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。

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材料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、报送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资格审查小组对参选人员的资格条件和个人材料等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遴选考察。校团委、校研究生会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者进行综合面试及考察，面试环节需携带工作规划，联合党委学生工作部重点考察候选人的政治素养、思想道德、工作能力、学业水平及群众基础，遴选产生若干名候选人预备人选。

（四）学校党委批准。校团委、校研究生会将通过考察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送学校党委，由学校党委进行审核。

（五）省学联批复。学校党委审核通过后，将预备人选名单报送广东省学联进行核准，通过后确定主席团成员正式候选人。

（六）开会选举。召开中山大学第四十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。